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南山责改字〔2023〕91号

当事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2023年5月4日00时18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作为施工单位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苑北路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土建二工区项目经理部松坪站主体劳务分包工程施工中，存在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夜间作业证明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混凝土浇筑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现场调查时发现使用了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泵车等施工设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取证照片(或视频)、调查询问笔录，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汉文 联系电话：0755-2656094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3年5月26日